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法警队、司法行 政管理局（加挂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077.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10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0.00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136.0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6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5.79
总计	13	2,192.86	总计	26	2,192.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6.05	2,031.65					10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6.05	1,941.65					104.40
20404	检察	2,046.05	1,941.65					10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3.20	1,278.80					4.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3	48.23					
2040409	“两房”建设	448.00	348.00					1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62	2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3.20	7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7.06	1,404.21	76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7.06	1,314.21	762.85			
20404	检察	2,077.06	1,314.21	762.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4.21	1,314.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3		48.23			
2040409	“两房”建设	448.00		44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62		2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0	7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941.65	1,941.6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0.00	9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2,031.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31.65	2,03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031.65	总计	28	2,031.65	2,0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1.65	1,368.80	66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1.65	1,278.80	662.85
20404	检察	1,941.65	1,278.80	662.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8.80	1,278.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3		48.23
2040409	“两房”建设	348.00		34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62		2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0	7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32	30201	办公费	22.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9.90	30202	印刷费	2.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25	30205	水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0	30206	电费	18.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0	30207	邮电费	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9	30211	差旅费	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30214	租赁费	3.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9.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1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0.89			
人员经费合计		1,164.80	公用经费合计					2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16		37.66	18.00	19.66	1.50	39.16		37.66	18.00	19.66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136.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06.41 万元，增长 39.64%，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167.06 万元；支出合计增加 624.89 万元，增长 40.52%，增长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安排上，2021 年常年性项目 158.84 万元，一次性项目（办案区业务用房建设）348 万元（2021 年度未执行）；2022 年常年性项目 314.85 万元，一次性项目（办案区业务用房建设）348 万元（本年度已执行）。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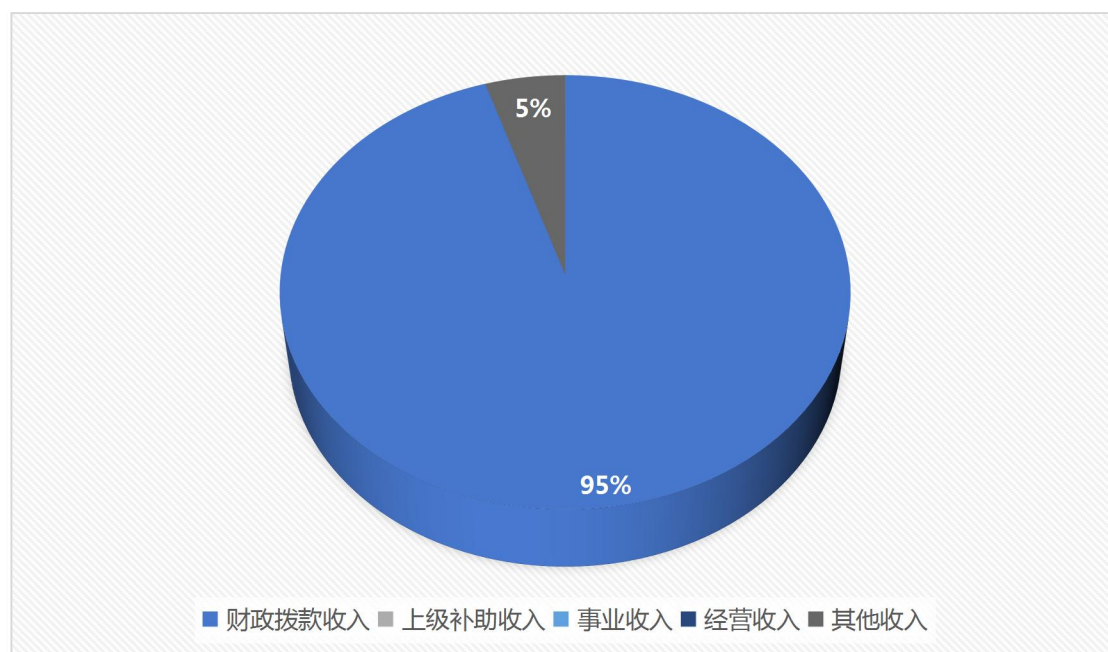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3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1.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11%；其他收入 10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89%。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9.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8.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1.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06.41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常年性项目 158.84 万元，一次性项目（办案区业务用房建设）348 万元（2021 年度未执行）；2022 年常年性项目 314.85 万元，一次性项目（办案区业务用房建设）348 万元（本年度已执行）。

2、年初结转和结余 5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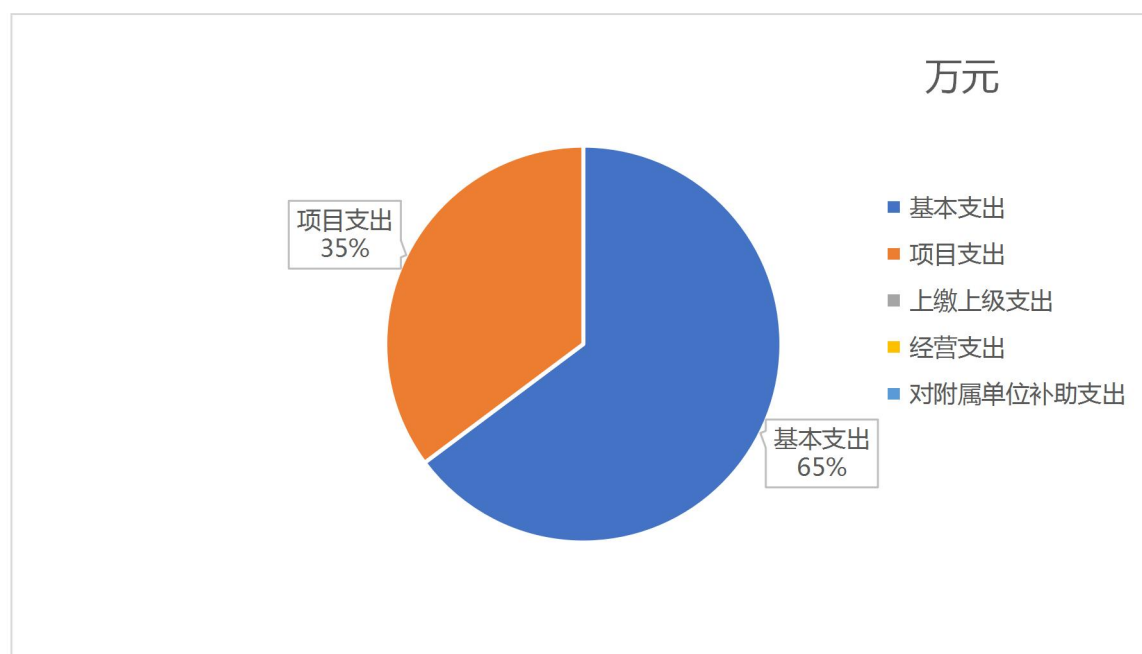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6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8%；项目支出 762.8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35.2%；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4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项目支出 15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24.89 万元，增长 40.5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案区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故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支出有所增长。

2、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9 万元，系实有资金账户余额。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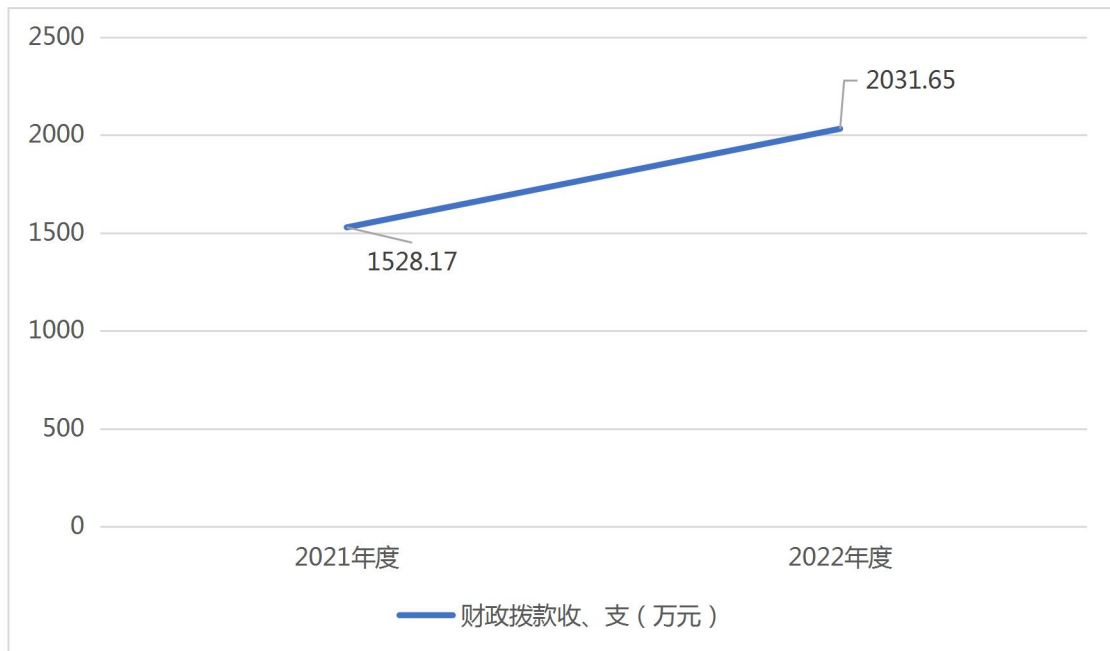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1.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48 万元，增长 32.9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案区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1.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3.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案区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3.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案区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48 万元，增长 32.9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案区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故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支出有所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1941.65 万元，占 95.57%。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开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3.9 万元(含年初结转 296 万元)，年中追加法检系统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59.93 万元，政法处对口联系部门调资经费 24.48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压减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8.66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指标 203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3.9 万元，年中追加法检系统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59.93 万元，政法处对口联系部门调资经费 24.48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压减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8.66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指标 194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6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32 万元、津贴补贴 259.9 万元、奖金 235.48 万元、绩效工资 79.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万元、退休费 50 万元、生活补助 27.6 万元。

公用经费 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7 万元、印刷费 2.23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18.18 万元、邮电费 5.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 万元、差旅费 4.8 万元、维修(护)费 8.99 万元、租赁费 3.48 万元、培训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5.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 万元、工会经费 18.93 万元、福利费 22.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157.63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1 台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运行维护费 19.66 万元，较上年 13.7 万元增加了 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 1 台导致日常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157.63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1 台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运行维护费 19.66 万元，较上年 13.7 万元增加了 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 1 台导致日常维护费增加。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的日常维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黄冈市院及市内其他县院的领导及干警。主要是上级领导督察指导工作、开展案件协调办理等相关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批次，167 余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8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5.96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7.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62.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精神，我院结合对人大的工作报告内容，设置了着力维护和谐稳定，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深化改革落实责任，促进自身建设发展的目标，按目标内容分别设置了明细指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圆满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62 万元，执行数为 26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指标：刑事案件比 1: 1.05、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8.5%、认罪认罚适用率 87.3%、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8%、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17 件、不超预算 100%；主要效益指标：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预算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一是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17 件，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二是年初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缺乏考量和评价的依据。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对办案经费支出进行分别核算，对财务报账流程及附件要求、有关政策解析进行多方面宣传培训，统一绩效考核标准，为绩效工作及绩效结果应用的公正、公平打下良好基础。；二是通过项目的自评，案件预算估计的数量基本符合基层实际，今后要继续加强实时调整自评中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办案工作区业务用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指标：设计施工复核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建设晚期完成率 100%；主要效益指标：符合可研批复要求；满意度指标：达到规定的建设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

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完善检察机关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英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运行成本方面，2022 年运行成本总分 8 分，得 7 分，主要在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中尚未完成；管理效率方面，2022 年管理效率总分 22 分，得 21 分，主要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中尚未完成；履职效能方面，2022 年履职效能总分 43 分，得 42 分，主要在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中尚未完成；社会效应方面，2022 年社会效应总分 17 分，得 16 分，主要在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中尚未完成；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2022 年可持续发展能力总分 6 分，得 6 分；满意度方面，2022 年满意度总分 4 分，得 4 分。

本年度绩效创新型指标 5 个，占比 10.42% ，均已完成。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我院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

应用本次绩效考核，我院还有很多不足，一是立足职能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队伍的年龄结构亟待改进，素质能力亟待提升；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动能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院将努力加以解决，同时也希望省院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不断强化各单位绩效理念，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接下来进一步引导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组织第三方专家、中介机构及社会相关人士参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安排相关工作经费，进一步提升各单位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项目的自评，调整、整改自评中出现的不符合公示流程动作，强调有序、事实求是的工作作风，及时总结上报。

下一年的预算我院将结合绩效自评表中的实际考核情况来设置项目文本中的年度目标值，促进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科学性。

二、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903.9万元（含年初结转2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0.39万元，公用经费204万元，项目经费619.51万元。年中追加法检系统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金59.93万元，政法处对口联系部门调资经费24.48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压减检察业务专项经费8.66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指标2031.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4.8万元，公用经费204万元，项目经费662.85万元。

2022年整体支出2031.65，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1164.8万元，公用经费204万元，项目经费662.85万元。

2.本年度重点工作

聚焦发展新理念，以更宽视野服务保障大局。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自觉在大局中审视和谋划检察工作。抓实“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头号工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惩阻碍项目建设、干扰企业发展、破坏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倍增招商安商暖商质效。做好“乡村振兴绿色崛起”精彩文章，既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又注重农民生产生活安全，更关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以“检

察蓝”呵护“英山绿”。同频“疫情防控疫后重振”进军步伐，紧跟县委部署，落实大局要求，做到随时听令，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重振不停步。围绕全县“一城引领、三带驱动、全域支撑”布局，锚定“五抓五建”，持续优化检察供给，助力发展提质增速。

聚焦群众新期待，以更实举措融入县域治理。完善检察机关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方法路径：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模式，加强诉源治理。二是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的能量，用好公开听证，做好释法说理，悟好能动司法，加强诉中治理。三是立足检察建议，既秉承善意又保持刚性，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尽责、堵漏补缺，加强诉后治理。通过全链条协同发力，护航英山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聚焦工作新要求，以更大力度优化监督体系。明晰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和宪法定位，在丰富“四大检察”监督实践中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做强刑事检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始终保持高压反腐，持续推进反诈禁毒，严厉打击网络犯罪，致力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英山。做好民事检察，围绕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拓展民事监督空间，提升权利文明意识，营造崇法守法氛围。做实行政检察，完善以诉讼监督为基石、争议化解为牵引、

非诉执行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当好党委法治助手、政府法治参谋。做优公益诉讼检察，统筹好等内与等外领域、把握好诉前与诉讼标准、提升好软件与硬件实力，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提升人民安心系数和幸福指数。

聚焦时代新使命，以更强决心锻造检察铁军。把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灵魂，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清廉从检的思想根基。把科学管理作为深化改革的保障，完善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员额动态调整、违纪追责惩戒等措施，进一步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把智慧检察作为提速发展的动力，统筹办案、管理、决策、公开、服务需求，完善检察工作网，建成科技综合体，实现卷宗上网、电子换押、文书共享、信息互联，为“云检察”插上翅膀。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绩效目标为：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

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在通过检查项目实施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通过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根据本院 2022 年度预算既定目标，以及院党组及相关处室职能对 2022 年度已完成本项目落实情况总结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的相关指标。

3.证据收集方法

1) 由项目执行单位提供：项目主要负责部门是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由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负责后勤工作的安排和实施，检务督察部门调查和审核工作。

2) 评价小组直接收集：

①现场收集。采用面谈访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

实地查勘等方式，收集相关需要的资料。

②查阅收集。评价人员通过公开公布的各类社会、经济、政策、法规等资料中收集评价所需的信息资料，具体可通过向相关部门收集、图书馆查阅、网络搜录等。

③分析取得。评价人员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通过分析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数据分析、案卷研究、案例研究等途径。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并非都能直接用于分析评价，要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掉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由办公室统筹统计 2022 年度交办任务工作实绩文件、档案、记录具体情况；

2)由财务室根据有关政策标准，核定部门整体支出支付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由考评部门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确定相关质量及效益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方面：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英山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为 2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20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相等。根据

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28%。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51 人，实际在编人数 50 人，批准工勤编制 7 人，实际在编 7 人，在职人员数未超过核定编制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方面：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57.63%。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16 万元，决算数为 39.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6 万元，公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2 万元。增长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台以及因车辆使用年限增长，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多等。

工程基建支出控制率为 100%。本年度工程基建预算数 348 万元，决算数 348 万元。基建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匹配。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为 100%。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4 分，得 3 分。

1.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

战略管理方面：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相匹配，与部门职能相符；工作计划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预算编制方面：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预算编制、

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2022年度办案工作区业务用房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年度预算未出进行年中调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

预算执行方面：2022年英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数为2031.65万元，支出数为2031.65万元，执行率为100%，结转结余率为0%；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492.29万元，实际采购数为492.29万元，采购率为100%；年初非税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非税收入完成数为0万元，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

绩效管理方面：英山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结果运用率均达到100%，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上还有一定的不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4分。

资产管理方面：英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英山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配置、使用、处置、受益的相关规定。在《英山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对资产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配置资

产，新购资产按照规定入库管理。2022年6月我院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确保做到账实相符。我院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省级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

财务管理方面：英山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

3.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协作水平，提升监督品质：会同公安机关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次，监督立案10件，监督撤案7件，侦查活动监督38件，纠正漏捕6人，纠正漏诉2人。会同法院签署《关于加强法律监督与协作配合若干意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次，审判活动监督5件，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5件，提出抗诉1件，提请抗诉1件。会同全市看守所做好刑事案件新收押人员集中英山隔离工作，统筹1415名在押人员档案登记、监管执法、减刑假释、权益保障的跟进监督，纠正监内违法16件。会同司法局规范管理社区矫正对象84人，纠正监外违法15件，过程中注重能动履职人性监

管，《为轮椅上的社矫对象定制矫正方案》被《法治日报》刊发。会同巡察组开展县内巡回检察4次，参与县外交叉巡回检察1次。会同监察机关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职务犯罪线索5条，起诉职务犯罪3人。

做实民行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5件：其中不支持监督9件，办理裁判结果监督1件、审判行为监督2件、执行活动监督3件。发出检察建议6件，法院采纳率100%。开启“民事支持起诉”试点，与人社局联合开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工作，就付某某、黄某某等11人讨薪案支持起诉，协力追讨薪资7.6万元。相关工作经验《英山县院四项并重促民事检察质效提升》被省院王守安检察长批示。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15件：其中不支持监督7件，办理审判行为监督1件、非诉执行活动监督3件、行政违法监督4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采纳率100%。纵深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7件。如就非法营运司机群体行政争议案，原情度理，居中调解，最终促成合理处罚、规范经营、息诉罢访。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终结审查3件、采用磋商程序31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聘请5名行政机关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外脑”充实“智库”，聚焦“安全”发挥“能量”：一是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贯彻“四个最

严”要求，始终把食药安全放在紧要位置。针对市场售卖的抗菌药物、猪肉、豆腐等卫生不达标问题，立案4件，推动全县开展豆腐坊专项检查1次，对18家小作坊限期整顿或关停。二是守护“头顶上”的安全。根据群众反映，针对河咀街老灰砂砖厂年久失修的40米倾斜烟囱，及时督促主管部门定向爆破。三是守护“通道上”的安全。针对小区消防通道被占用改建成车库现象，第一时间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快速响应。

做精未成年人检察。一是突出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针对类案高发态势，果断批捕12件15人，起诉16件17人，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对事故常发地的4家宾馆联合职能部门予以排查，并推进酒店行业3个月集中整治。牵头召开13部门关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从业限制”联席会议，压实责任链，织密保护网。二是妥善处理三类相关人。对涉罪未成年人，注重教育、感化、挽救立场，促其真诚悔罪后，附条件不起诉3人，相对不起诉1人，争取10万经费送入专门学校接受观护教育，妥善解决了不诉后跟踪帮教问题；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发出“督促监护令”29份，努力唤醒其养育责任意识；对未成年被害人，坚持综合保护原则，推动“一站式”询问，防止“二次伤害”，申请法律援助37次，关照心理疏导43人次，移送司法救助线索55条。三是网课赋能提升宣教效率。立

足检察开放日，围绕“两法”，推广青少年线上法治讲座，截止目前播放点击量达 28829 次，转发量达 17780 次，依托便捷传媒护航青春成长。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43 分，得 42 分。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

开辟“绿色通道”，快速流转 77 件涉营商案件；实施“挂案清理”，协同公安机关清理历史挂案 5 件；强化“办案攻坚”，对危害企业犯罪行为，批捕 3 人、起诉 5 人；开展“查扣监督”，纠正 3 起超标的、超期限财产保全违法行为。如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解封涉企房产 43 套，涉案金额达 2470 万元，以优质履职为企业“减负增效”。发挥“牵引力”。全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其中适用“检察建议”模式 3 件，适用“合规监管”模式 1 件。通过提升一一合规计划审查的科学性、违规风险排查的精准性、运行模式考查的比对性、跟踪回访督查的连贯性，以适度容错的“柔”和及时纠错的“刚”，促进企业改得准、行得正、活得好。合规评议后，相对不起诉 4 件。升级“服务包”。制定办理涉案企业“十条措施”，落实“千人进千企”要求，对接明和服饰、富峰茶叶等市场主体，走访企业 46 次、行业协商 9 次、助企解难 11 次。

当严则严，恶性犯罪重拳出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要求，依法批准逮捕 74 人，提起公

诉 143 人。扫黑除恶打深打透，对中央督导组督办的段革新涉恶案，开展联合研判 52 次、拟定补证提纲 29 条、梳理类案检索 9 件、移送保护伞线索 1 条，主犯段革新起诉后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其余 6 名从犯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百日行动”抓严抓实，紧盯故意杀人、放火、强奸、聚众斗殴及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严重暴力犯罪，快捕 9 件 12 人，快诉 10 件 18 人，以高压态势维护社会安定。“黄赌毒骗”查紧查准。突出民生保障，对社会反响恶劣的涉黄、聚赌、贩毒、诈骗、盗窃等多发性犯罪，批捕 20 件 28 人，起诉 16 件 26 人。如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犯罪 13 件 28 人，涉案金额达 800 万元，保护数万条公民信息安全。移送起诉袁学军贩毒关联犯罪 4 件 6 人，收缴毒品 657 克，追缴毒资 26 万元，提升群众“一感两度”指数。

与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齐心协力在“减污、降碳、增绿”上下功夫。受理非法占用林地、占用河道、排放污水、扬尘扰民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 8 件，以“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督促补植复绿 7.5 亩、水域治理 5 里、废物清理 6.3 吨、扬尘防治 4 次，让大别山水永远清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7 分，得 16 分。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如“党建+联系社区”，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激发社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党建+志愿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将党建“软实力”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通过开展联系社区及志愿活动，党建的渠道作用尽可能的得到发挥，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心声，尽最大可能提供帮助。制定办理涉案企业“十条措施”，落实“千人进千企”要求，对接明和服饰、富峰茶叶等市场主体，走访企业46次、行业协商9次、助企解难11次，主动为企业提供帮助。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意见，我院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置，将原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综合业务部、综合办公室分别调整设置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法警队及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第一检察部主要履行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刑事执行检察等职能；第二检察部主要履行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民事执行、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职能；第三

检察部，主要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受理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内部执法监督和组织检务督察职能等；法警队主要负责司法警察勤务管理；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和政治部分别履行机关综合管理、思想政治及组织人事管理等职能。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人才支撑方面：2022 年度单位计划组织各类业务学习与培训 500 次，实际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76 期 781 人次，组织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 1 期 47 人次，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和人员分类改革、重视人员调配录用管理，强化落实考核考评和司法职业保障，完善修订了本院绩效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等方案办法，抓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和平时考核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单位发展；2022 年我院有 2 名干警入选省级人才库，2 人通过法考 A 证，新招录硕士学历 2 人，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科级支撑方面：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云端办案”破解物理距离，政法协同平台助力“远程提审、远程接访、远程指挥”精准实现，为办案人和律师提供高效服务 130 余次。二是“信息集成”拓展智能

水平，根据最新要求，优化设计检察听证室、未检工作室、技术检案室等，融可视听、可追溯、可预警等多功能为一体，为事业发展插上科技翅膀；三是“数据赋能”提升管理质效，《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从“人为考核”变为“系统抓取”，更趋公平合理，更能激励奋进。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无。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

（六）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68.8			项目支出总额		662.85		
年度目标： (100 分)		着力维护和谐稳定，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深化改革落实责任，促进自身建设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级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 率	绩效 基本 型	0.02	≤100%	100%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 率	绩效 基本 型	0.02	≤100%	98.28%	2	
		项目支出 成 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 基本 型	0.01	100%	100%	1
			“三公经费” 变动率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绩效 基本 型	0.01	≤0%	157.63%	0
			工程基建支出 控制率	工程基建支出 控制率	绩效 基本 型	0.01	100%	100%	1
			新增资产支出 控制率	新增资产支出 控制率	绩效 基本 型	0.01	100%	100%	1
	管理 效率	战略管 理	中长期规划相 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 符性	绩效 创新 型	0.01	中长期规划相 符	中长期规划相 符	1
			工作计划健全 性	工作计划健全 性	绩效 基本 型	0.01	工作计划健全	工作计划健全	1
		预算编 制	预算编制科学 性	绩效 基本 型	0.01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预算编制合理	预算编制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立项规范	立项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02	0%	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01	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0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0.01	≥95%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	0.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0.05	347	373	5
			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0.05	≥85%	87.3%	5
			巡回检察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5	≥90%	100%	5
	民事检察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0.05	≥20	15	4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绩效基本型	0.03	100%	100%	3
	行政检察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0.05	≥6	15	5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绩效基本型	0.05	45	45	5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绩效基本型	0.05	≥90%	100%	5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处理率	绩效基本型	0.05	≥90%	100%	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绩效基本型	0.04	≥1	1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0.04	≥30	23	3
			成本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4	≤100%	100%	4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0.05	≥5	17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成效显著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成效显著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05	>95%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00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0.01	>80%	85%	1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绩效基本型	0.01	≥98%	100%	1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0.01	>95%	98%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公经费变动率未达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1台，其他车辆使用年限长增加了车辆维修成本。绩效目标科学性，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尚需科学和完善。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缺乏考量和评价依据，年中因各种变化，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值与工作实际已不相适宜。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及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未达到年初目标，主要原因是我县相关案件不多，年初目标设置较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要不断强化单位绩效理念，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要进一步引导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提升单位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项目的自评，调整、整改自评中出现的不符合公示流程动作，强调落实有序、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	---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 = 权重 *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6.6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比		< 1.2	1.05	12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 60%	98.5%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70%	87.3%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5%	98%	2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100%	100%	4

	数量指标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40 件	17 件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 95%	98%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20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17 件，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是立案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少，线索不多，年初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缺乏考量和评价的依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对办案经费支出进行分别核算，对财务报账流程及附件要求、有关政策解析进行多方面宣传培训，统一绩效考核标准，为绩效工作及绩效结果应用的公正、公平打下良好基础。通过项目的自评，案件预算估计的数量基本符合基层实际，今后要继续加强实时调整自评中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办案工作区业务用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区业务用房					
主管部门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英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8	34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施工复核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达标	达标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晚期完成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可研批复要求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规定的建设目标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